

证券代码：400010

证券简称：鹭峰5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6月23日审议并通过：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邵继华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为2017年6月23日至2018年6月25日。




本次会议召开3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2人，持有公司股份48,540,828股，占股份总数的35.96%，会议由郑旭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48,540,82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董事邵继华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核查了新任董事邵继华先生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止本公告日，邵继华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三）任命/免职原因

其他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董事会人员变动，董事人数无变动，该任命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人数的规定。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此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北京鹫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鹫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